

广东省湛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 粤 08 破申 17 号

申请人：叶*华,男,汉族,住所地：广东省吴川市梅蒙街道。

申请人：中**设计院(广州)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

法定代表人：吴*。

被申请人：湛江市坡头区龙头纸业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湛江市坡头区龙头镇后头村红岭。

法定代表人：袁*珍。

申请人叶*华、中**设计院(广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公司)申请被申请人湛江市坡头区龙头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头纸业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本院立案后依法组织听证，申请人叶*华到庭参加听证。申请人中**公司、被申请人龙头纸业公司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查明：广东省湛江市坡头区人民法院作出（2025）粤 0804 执 198、407 号移送破产审查决定书，该决定书载明该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中**公司与被执行人龙头纸业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等案中，龙头纸业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故该院将龙头纸业公司移送破产审查。

本院认为：在申请执行人中**设计院(广州)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龙头纸业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等案中，经广东省湛江市坡头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龙头纸业公司仍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即其已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具备破产原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七条第二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叶*华、中**设计院(广州)股份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湛江市坡头区龙头纸业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刘 芳
审 判 员	武丹莉
审 判 员	梁海云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王翠茵
书 记 员	冯伊帆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二条 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

企业法人有前款规定情形，或者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的，可以依照本法规定进行重整。

第七条 债务人有本法第二条规定的情形，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

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

企业法人已解散但未清算或者未清算完毕，资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依法负有清算责任的人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